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声明与承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受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衡环保”、“挂牌公司”）委托，担任泽衡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天国富证券就泽衡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中天国富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四）本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泽衡环保股东或任何其他投资者就泽衡环保股票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泽衡环保股票或其他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泽衡环保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不可依据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并未考虑任何泽衡环保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

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六）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泽衡环保及其董事、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七）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泽衡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的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泽衡环保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泽衡环保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泽衡环保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已经中天国富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5、在与泽衡环保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中天国富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4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7
一、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8
（三）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10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影响.....	11
（一）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1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1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11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11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一、主要假设.....	1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3
（一）泽衡环保的决策情况.....	13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情况.....	15
（三）交易对手的决策情况.....	15
（四）主管部门的批准.....	15
三、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核查.....	16
（一）合同签订情况.....	16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6
（三）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16
四、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的核查.....	16
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	17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
八、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情况.....	18
十、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19
十一、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核查.....	21
十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1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3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泽衡环保、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转让方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衡科技、受让方、交易对方	指	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
定方市政	指	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新郑泽衡	指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荥阳泽衡	指	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泽衡环保出售定方市政 100% 股权、新郑泽衡 100% 股权、荥阳泽衡 100% 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定方市政 100% 股权、新郑泽衡 100% 股权、荥阳泽衡 100% 股权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中天国富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德恒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深圳鹏信资产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4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核查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 一、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2 月印发）中的重点任务之一。

为了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泽衡环保凭借多年从事污水处理的经验，自 2017 年即已开始从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验收、试运行、缺陷责任修复、保修、项目运营管理维护）业务。

泽衡环保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将工程施工类业务分离。泽衡环保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投资设立的若衡科技受让挂牌公司 3 家从事工程施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将继续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和环保装备制造业务，不再从事工程施工类业务。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泽衡环保筹划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系分离传统的工程施工业务，聚焦附加值高的业务领域。

###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泽衡环保向交易对方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基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泽衡环保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定方市政 100%股权、新郑泽衡 100%股权及荥阳泽衡 100%股权合计的交易价格为 19,918,012.49 元。

##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 1、交易对方

企业名称	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禹州市颍川街道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河南泽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4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1MA9LBHB092
法定代表人	刘中良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6-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若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杨培仁	180 万元	90%	境内自然人股东
赵敏	20 万元	10%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合计	200 万元	100%	-

###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1）河南定方市政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禹州市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1MA3XBP9U3D
法定代表人	张邦存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道路桥梁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施工。
主营业务	工程类建设业务等

（2）新郑泽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郑市新村镇万庄路南侧(G107 交叉口向东 500 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MA455U3Y5F
法定代表人	刘中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业务等

(3) 荥阳泽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	荥阳市城关乡老五龙电厂家属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MA455U3Y5F
法定代表人	刘云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业务等

(三) 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5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7号）及《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

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及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合计评估值为1,991.80万元，评估增值388.06万元，增值率24.20%。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定方市政100%股权、新郑泽衡100%股权及荥阳泽衡100%股权合计的交易价格为19,918,012.49元。

## 2、支付方式

若衡科技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泽衡环保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泽衡环保全资子公司定方市政 100%股权、新郑泽衡 100%股权、荥阳泽衡 100%股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和荥阳泽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467.96 万元、48,131.78 万元和 16,945.38 万元，合计为 67,545.1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84,230.96 万元。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总额占泽衡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0.19%。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泽衡环保实际控制人为杨培仁、赵敏夫妇，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培仁	54,000,000	90.00	54,000,000	90.00
赵敏	6,000,000	10.00	6,000,000	10.00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b>	<b>60,000,000</b>	<b>100.00</b>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若衡科技系泽衡环保实际控制人杨培仁、赵敏夫妇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泽衡环保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成为泽衡环保新增关联方。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与泽衡环保后续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泽衡环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泽衡环保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泽衡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且本次交易未导致泽衡环保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泽衡环保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完善健全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系泽衡环保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等，不涉及泽衡环保股东结构变化，且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未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未对泽衡环保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杨培仁持有泽衡环保 90% 股份，赵敏持有泽衡环保 10% 股份，股东杨培仁和赵敏系夫妻关系，泽衡环保实

际控制人仍为杨培仁和赵敏，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泽衡环保不再持有定方市政 100%股权、新郑泽衡 100%股权及荥阳泽衡 100%股权，剥离了工程施工类业务。泽衡环保将继续聚焦城市、城镇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和工业废水的集中处理、水资源的再生利用（中水回用）、农村生活污水分散治理、环保装备制造等主营业务，提升泽衡环保的盈利能力与综合实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以下的基本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给各中介机构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涉及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泽衡环保的决策情况

2022年8月30日，泽衡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关于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三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审议<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1)-(10)董事会议案,关联董事杨培仁、赵敏及杨飞帆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泽衡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上述全部议案将提交挂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泽衡环保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关于审议<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2022年10月14日,泽衡环保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事项,但因出席会议的股东杨培仁、赵敏均为关联方,无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如适用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经参会股东一致同意,相关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由全体参会股东参与投票表决。

## (二) 标的公司的决策情况

2022年8月30日,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的股东泽衡环保同意将其持有的定方市政100%的股权、新郑泽衡100%的股权及荥阳泽衡100%的股权转让给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

## (三) 交易对手的决策情况

2022年8月29日,若衡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19,918,012.49元的价格收购泽衡环保所持有定方市政、新郑泽衡、荥阳泽衡3家公司100%股权。

## (四) 主管部门的批准

2022年10月10日,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 三、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核查

####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22年8月30日，泽衡环保与若衡科技就三家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资产交割安排等具体事项做出了约定。

####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年10月20日，定方市政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100%股权已过户至若衡科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2年10月25日，荥阳泽衡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100%股权已过户至若衡科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2年11月30日，新郑泽衡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100%股权已过户至若衡科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家标的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三）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泽衡环保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若衡科技于2022年10月18日向泽衡环保一次性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若衡科技已支付所有股权转让款。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3家标的公司已完成过户登记，本次交易对价的款项已支付完毕。

### 四、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泽衡环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

### 1、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 2、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并根据交易对手、泽衡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等资料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泽衡环保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若衡科技系泽衡环保实际控制人杨培仁、赵敏夫妇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泽衡环保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对泽衡环保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成为泽衡环保新增关联方。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与泽衡环保后续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定方市政承接泽衡环保的工程项目尚未完工，且需

要向泽衡环保采购环保设备及租用办公场所。本次交易完成后，工程结算、采购设备及办公场所租赁等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后续关联交易事项将导致泽衡环保2022年度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约为500万元。

泽衡环保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泽衡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泽衡环保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为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泽衡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若衡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三家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泽衡环保会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针对后续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泽衡环保已制定相应规章制度，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泽衡环保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八、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泽衡环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杨培仁持有泽衡环保90%股份，赵敏持有泽衡环保10%股份，股东杨培仁和赵敏系夫妻关系，泽衡环保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培仁和赵敏，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泽衡环保不再持有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的股权，剥离工程施工类业务。泽衡环保将继续聚焦城市、城镇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和工业废水的集中处理、水资源的再生利用（中水回用）、农村生活污水分散治理、环保装备制造等主营业务，提升泽衡环保的盈利能力与综合实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泽衡环保相关股权变动，未导致泽衡环保控制权变化，实施后有利于提高泽衡环保资产质量和增强持

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泽衡环保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十、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泽衡环保与若衡科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已经泽衡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后得以履行。

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5 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7 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6 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376,509.16 元、人民币 8,889,258.31 元及人民币 8,652,245.02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定方市政 100% 股权、新郑泽衡 100% 股权及荥阳泽衡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2,376,509.16 元、8,889,258.31 元及 8,652,245.02 元，合计交易价格为 19,918,012.49 元。

#### 2、支付方式

若衡科技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泽衡环保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若衡科技应将转让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泽衡环保指定的银行账户。

#### 3、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1）《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2）标的公司已在其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并享有相应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交易双方应共同努力、互相配合地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应于转让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基于标的公司经营现状，经交易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 5、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其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仍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 1、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泽衡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若衡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三家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 2、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泽衡环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规范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泽衡环保的实际控制人、若衡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三家标的公司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 3、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泽衡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将依法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泽衡环保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泽衡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为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泽衡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泽衡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关于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主体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十一、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核查

本次重组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若衡科技已按照约定支付所有股权转让款项。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 十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中天国富证券在执行本次重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泽衡环保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

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泽衡环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定方市政、新郑泽衡与荥阳泽衡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定方市政100%股权、新郑泽衡100%股权、荥阳泽衡100%股权已过户至若衡科技名下，本次交易对价的款项已支付完毕。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泽衡环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泽衡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会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针对后续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泽衡环保已制定相应规章制度，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泽衡环保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泽衡环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泽衡环保相关股权变动，未导致泽衡环保控制权变化，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

能导致泽衡环保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主体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十一）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泽衡环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颢

王颢

项目负责人: 张峻灏

张峻灏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峻灏

张峻灏

王天赐

王天赐

张倩杨

张倩杨

